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下)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主办

目 录

【区部门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丰台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丰教发〔2025〕9号）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政策细则》的通知	（7）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财 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员会丰台分局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 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北 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丰 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加强“老老人”关爱服务的若 干措施》的通知 （丰民政文〔2025〕37号）	（23）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丰台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丰教发〔2025〕9号

各中小學校、职业教育學校（含民办）：

现将《丰台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9日

丰台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辦法

（試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丰台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健全完善長效機制，全面提升校服管理工作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根據《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京教勤〔2024〕26 號）精神和校服管理相關規定，結合丰台区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區中小學校、中等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的校服管理工作。

第三條 校服管理應遵循“規範選用、程序公開、嚴格標準、學生自願”的原則。

第二章 職責與分工

第四條 區教委負責統籌組織全區校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組織架構、管理制度、穿著規範、採購流程、部門協作等工作體系；聯合行業部門開展校服質量专项检查，不斷提升校服管理水平和服務質量。

第五條 區市場監督管理局依法對校服企業資質、生產銷售環節、產品質量等進行日常監督检查，督促企業落實產品質量主

体责任，及时公布并向区教委通报校服质量监督检查结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校服的违法行为，处罚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对社会公示，并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六条 学校要严格履行校服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和管理制度，定期召开校服工作会议，规范执行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流程，加强着装礼仪规范教育，将校服管理作为学校德育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选用与采购

第七条 各学校要建立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和大多数家长的意见，决定学校是否选用校服及采用何种校服；选用组织要全程参与款式设计、面料选择、颜色确定、功能需求、价格范围、采购方式、采购评审和售后服务监督等工作环节。

第八条 学校应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校服供应商：校服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校服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供应商；校服选用组织组织所有同意购买校服的家长投票确定供应商。采用相关方式确定供应商时，要有规范的流程和会议纪要。

第九条 严格控制校服价格，确保价格合理，校服款式一经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减少家长重复支出，避免增加学生和家庭经济负担。遵循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家长购买

校服。

第十条 学校要落实校服选用采购公示和信息公开，充分保障学生和家长对校服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校服价格应在采购前进行公示，并接受学生和家长监督。

第十一条 校服采购严格实行学校代收费模式。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采取“定点”“定商标”等违反市场原则的方式干涉交易。完成校服采购工作后，学校应将采购合同向区教委备案。

第四章 质量与安全

第十二条 加强企业监管。校服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等国家标准；要切实履行校服产品质量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执行校服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应主动接受市场监管局的监督管理与指导，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要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保障校服品质。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明标识”和“双送检”制度，加强校服生产供应、检查验收、送检等闭环管理。企业生产的校服应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在生产阶段需对校服原辅材料及成品进行初次送检，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学校在接收校服时要对产品质量、标识等进行索证查验，同时将每个品

类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取得检验合格报告，检验费用不得向学生家长收取。

第十四条 学校应对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留样。封样时，由学校和校服企业确认后，将样衣密封包装，在包装上标注“抽查样品”字样并加盖双方公章各保存一份。若双方发生质量争议，以封存的样衣质量检验结果进行鉴定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和家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享受“三包”服务的权利。校服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对存在安全风险、质量缺陷的产品和学生合理化需求，及时提供退换、召回等服务。如发现质量问题，学校应第一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妥善处理，并向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报告，配合调查处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学校和校服企业。

第十六条 学校应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及时解决诉求问题，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七条 校服企业售后服务评价反馈情况及满意度调查结果将作为学校是否续签合同及今后采购的重要参考指标。学校不得向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企业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采购校服。

第五章 联动与协作

第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绿色环保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节约意识。鼓励探索学生校服循环使用、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节约机制，减少资源浪费。校服企业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十九条 学校应采取多种措施，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群体无偿提供校服，同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助学校或学生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条 区教委应加强对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职、违反程序进行校服选购的，要责令限期整改、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一条 对统一购买、接收校服的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或对由供货企业直接供货至采购单位未尽到提醒验货义务，导致学生购买到质量不合格校服产品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在校服工作中违反程序、滥用职权、收取回扣、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依法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据工作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房地一体 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政策 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稳慎推进我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丰台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政策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在相关工作中参考使用。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政策细则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北京市丰台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 工作政策细则

为顺利推进现阶段以“总调查、总登记”模式开展的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规范和指导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本区关于宅基地管理和确权登记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政策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明确疑难问题处理政策，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保障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助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二、工作目标

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全面启动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全面查清现状宅基地底数，清晰掌握已调查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应登记未登记、不能登记等情况，形成满足确权登记需要的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成果。依法依规开展不动产登记，基本实现“应登尽登”、颁证到户。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原则

对于历史上形成的宅基地，应尊重历史事实，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在确权登记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实情况，确保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权利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在确权登记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每个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权利人权益得到平等对待。宅基地确权登记的过程应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原则

针对宅基地实际使用状况及相关材料实事求是开展地籍调查，依法依规确权登记，确保成果真实准确。严禁通过不动产登记将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合法化。

四、工作程序

（一）发布通告

通告应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名义发布，通告的内容、发布范围以及发布方式需经区人民政府批准。通告应在乡镇（涉农街道）、村张贴，并在首都之窗、区政府网站发布。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同时采取电视、广播、报纸等方式广泛发布。

（二）地籍调查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地籍调查，形成满足确权登记需要的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成果。调查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组织村民提交相关材料。

（三）村乡两级确认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对每户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以及地上房屋基本信息等情况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级应出具确认材料，报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认定。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应对每户的材料进行认定，同时对没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的出具是否合法用地意见，对地上房屋没有符合规划或建设材料的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四）完善门牌信息

公安机关应按照“一宗宅基地一个门牌”的原则编制宅基地门牌号。已编制完成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向公安机关核实门牌调查结果。尚未编制的，完成村乡两级确认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统一向公安机关申请编制门牌。

（五）不动产登记

丰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应会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共同组织群众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本细则有关要求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批量受理。登簿前应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对拟登记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不动产权证书要颁证到户，对于按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原则上向每户核发一本证书。核发新证时，应一并收回原证书；原证书无法收回的，在登记完成后，将原证书公告作废，避免重复发证。

五、妥善处理疑难问题

（一）宅基地权利资格主体认定标准

1. 关于确权登记中的“户”

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原则上确权登记到“户”。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的应确权登记到继承人。每宗宅基地原则上应认为只有一户（具备分户条件的除外），原则上应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信息为基础。户籍登记在不同宅基地上且不具备分户建房条件的，应认定为一户。户中应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关于“户成员”的认定

“户”原则上应以公安机关户籍登记信息为基础，同时应当符合当地申请宅基地的条件。每宗宅基地原则上应认为只有一户，由户籍登记在同一宗宅基地上的家庭成员组成，一般包括户主、配偶、子女、父母等。情况复杂的应以公安机关户籍登记信息为基础，综合村民身份、户籍关系、土地承包关系、村规民约等情况，结合村民自治方式予以认定。按户登记的人员，只能作为一宗宅基地的户成员。户籍登记在不同宅基地上且不具备分户建房条件的，应认定为同一户内成员。

（二）依法明确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权登记问题

1. 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易地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后，依法按户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原宅基地已经登记的，应先办理宅基地使用

权注销登记。

2. 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含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的，可对继承人按规定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的合法继承人”。

3. 1999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 号）印发前，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离（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等，原在农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宅基地的，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材料，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认定的，可对原始取得人员按权利人依法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国办发〔1999〕39 号”文件印发后，城镇居民违法占用宅基地建造房屋、购买农房的，不予登记。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城落户，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确权登记。落户后失去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结合实际依法处理“一户多宅”问题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符合当地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但未经批准另行建房分开居住的，其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符合相关规划，经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可按规定补办有关用地建房手续后，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对于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形成“一户多宅”的，可按规定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附记栏进行注记。其他情形形成“一户多宅”的，原则上只确权登记一处宅基地使用权。

因婚嫁关系居住在外村，但户籍仍在本村的，夫妻双方只能选择在其中一方拥有宅基地，申请确权登记。

（四）依规处理宅基地上房屋属于不同权利人登记问题

同一宗宅基地上房屋属于不同权利人应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因继承、分家析产等原因形成的，若遗嘱或者分家析产协议对宅基地作了明确分割，分割的宅基地经不动产登记机构认定符合不动产单元划定标准，可以分别办理登记；不符合不动产单元划定标准的，按照宅基地使用权共有办理登记。若遗嘱或者分家析产协议对宅基地未作明确分割的，按照宅基地使用权共有办理登记。因其他原因形成的，符合分户建房条件，当事人同意分割宅基地且分割后符合不动产单元划定标准的，可以分割宅基地后为每户办理登记；不符合不动产单元划定标准的，按照宅基地使用权共有办理登记。

属于存在民事纠纷的，待纠纷解决后予以确权登记。

（五）结合实际规范房屋规划或建设补办材料要求

经危房改造、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成果认定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问

题并已纳入整改范围的房屋，整改完成后方可开展登记工作。

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上建造三层及三层以上建筑的，已按规定办理用地、规划及房屋建设审批手续的，按照批准文件记载的内容予以确权登记；无法提供建设手续的，可以按照本细则有关要求先行办理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六）依法依规明确宅基地面积认定标准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合法批准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1982 年 2 月 24 日（含当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四号、二十九号文件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加强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京政发〔1982〕23 号）发布以前划定的宅基地，按每户最高不超过 0.4 亩确定宅基地面积认定标准；宅基地的实测占地面积未达到面积标准的，按照实测占地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实测占地面积大于面积标准的，按照上述每户最高不超过 0.4 亩的标准予以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的附记栏中注明实测占地面积。

3. 1982 年 2 月 24 日（不含当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四号、二十九号文件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加强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京政发〔1982〕23 号）发布以后划定的宅基地，按每户最高不超过 0.3 亩确定宅基地面积认定标准；宅基地的实测占地面积未达到面积标准的，按照实测占地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实测占地面积大于面积标准的，按照上述每户最高不超过 0.3 亩的标准予以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

书的附记栏中注明实测占地面积。

4. 1985 年 3 月 29 日（不含当日）《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建房用地标准的暂行规定》（京政发〔85〕020 号）发布以后划定的宅基地，以永定河为界，河西地区每户最高不超过 0.3 亩确定宅基地面积认定标准；河东地区每户最高不超过 0.25 亩确定宅基地面积认定标准；宅基地的实测占地面积未达到面积标准的，按照实测占地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实测占地面积大于面积标准的，按照上述河西地区每户最高不超过 0.3 亩、河东地区每户最高不超过 0.25 亩的标准予以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的附记栏中注明实测占地面积。

5. 历史上接受转让、赠与房屋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的，按照转让、赠与行为发生时对宅基地超面积标准的政策规定，予以确权登记。

6. 符合分户建房条件而尚未分户的农村村民，其现有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测占地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的附记栏中注明情况；其现有的宅基地超过分户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按照合计面积标准予以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的附记栏中注明相关情况以及实测占地面积。超出部分，可由其继续使用，并按照村庄规划或待转让及房屋继承、赠与时逐步调整。

（七）公示时间

1. 地籍调查成果公示时间：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审批手续，房屋有审批、验收手续的，地籍调查成果公示 7 天；其余

情况均公示 30 天。

2. 登记公示时间：15 个工作日。

六、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规则

（一）申请登记的权利类型和登记类型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其他情形，可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明确登记类型。

（二）申请主体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原则上按户申请，每户应由一名家庭成员代表本户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该名家庭成员代表原则上应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是户主、用地批准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权利人或经全体家庭成员同意的其他家庭成员。

因依法继承等原因自然人取得房屋所有权，继而占用宅基地，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由权利人进行申请。权利人无法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不动产登记。

证书记载权利人规则。各户原则上应当在户成员中确定一名户主（户代表）记载于不动产权证“权利人”栏，其他家庭成员记载于不动产权证“权利其他状况”栏。

户主（户代表）推举规则。户主（户代表）原则上应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则上已经取得批准（登记）手续，批准（登记）手续记载的人员在世的，权利人与批准（登记）人员一

致，各街镇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自主自行确定。其中户内成员只有一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户代表应为该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内成员有多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家庭内部所有成员推选一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户代表；户内成员均不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由家庭内部所有成员推选一名户代表。

（三）申请材料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件。按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应同时提交户口簿、依法具有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全部家庭成员的身份证件；由家庭代表申请登记的，还应提交全部家庭成员同意其申请登记的书面材料。

3. 权属来源材料：

（1）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需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

（2）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的，需继承公证书、生效法律文书等可以确认继承权的材料。委托办理的，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提供委托书。

（3）人民法院关于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归属的生效判决，仲裁机构关于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归属的仲裁书，人民政府关于宅基地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书等。

（4）因分家析产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5）经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协议。

（6）经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购买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房屋，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买卖合同。

（7）经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赠与的房屋，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赠与协议。

属于（2）（4）（5）（6）（7）情形的，申请人持有该宗宅基地原始用地批准文件及地上房屋建设手续材料的，应一并提交；历史上就宅基地使用权已依法登记的，应同时提交原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核实、乡（镇）政府认定的每户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的材料，及乡（镇）政府对无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无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的宅基地出具的审核意见，应一并作为权属来源材料。

4. 地籍调查成果。

5. 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公安机关核实确认的宅基地院门牌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审核要点

1. 是否有合法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建房时未取得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的，是否已经村级核实和乡（镇）政府认定，并取得乡（镇）政府出具的合法用地意见。

2.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材料等记载的主体等内容是否一致。

3.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是否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要求；建房时未取得建房批复的，是否已经村级核实和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认定，并取得乡（镇）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同意意见。

4. 是否属于“一户多宅”。属于“一户多宅”的，形成“一户多宅”的原因是否属于可登记情形。

5. 地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是否准确，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界址坐标、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

6.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公示。

7. 原证无法收回的，登记完成后将原证公告作废。

（五）注记要求

结合宅基地使用权特点，应将以下特殊情形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中注记：权利人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不动产权利为依法继承取得的；不动产为受国家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村乡两级认定的可以确权面积与实测占地面积不一致的，应注记实测占地面积；以及其他需要注记的不动产权利限制或提

示事项。

七、登记范围

本次登记范围包括丰台区集体土地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房屋要求结构完整牢固、层高2.20米（含）以上、房屋檐口高度（以房屋基底上平面起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7.2米。

严禁通过不动产登记将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合法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不予确权登记：

（一）除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外，申请人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

（二）空闲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

（三）农村简易房、圈舍、农具房、厕所等临时性建（构）筑物，没有规划或者建设等相关材料的；

（四）权属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五）已整村搬迁、列入重点征拆项目范围内的原旧村庄房屋；

（六）城镇居民非法占用宅基地建造房屋、购买农房或“小产权房”的；

（七）存在违法建设行为，已纳入违法尚未处理或正在处理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成效

各街镇应切实加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机制建设，落实“村地区管”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积极调动村乡两级工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工作中要注重督查督导，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二）强化政策研究，精准施策落地

各街镇应持续加强宅基地管理和登记政策学习研究，坚持“规划引领、保障民生、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原则，不等不靠、主动化解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结合实际细化宅基地面积认定标准、户的认定标准、分户标准等规则，有效推动工作落地。

（三）恪守政策底线，依法办理登记

依法确定可确权登记范围，严禁通过不动产登记将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合法化。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小产权房”等，不得办理登记；对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问题台账的房屋及用地，农业农村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问题处置与登记工作衔接，对问题处置完成并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做好政策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要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扩大政策宣传范围，确保政策宣传到村到户，提高政策知晓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耐心做好反馈解释

工作，争取群众对政策的理解与支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宅基地确权登记对保障农民财产权益的重大意义。

本细则仅针对历史上已经取得的宅基地及其上房屋确认权利。对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村民再申请新建、翻建、改建、扩建住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现行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应需严格界定申请人身份。

本细则规定内容与后续北京市出台的宅基地确权登记相关政策文件冲突的，以市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为准。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满两年自动失效。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加强“老老人”关爱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民政文〔2025〕37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丰台区关于加强“老老人”关爱服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8日

丰台区关于加强“老老人”关爱服务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立足丰台区老龄化实际，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网络，规范服务标准，加强对“老老人”的普惠性供给，打造街镇养老服务特色亮点，切实提升丰台区“老老人”（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服务保障水平，特制定如下措施（80岁以下失能失智老年人参照本政策执行）。

一、精准识别需求，强化兜底保障

（一）建立“老老人”服务需求调查数据库

1. 建立“老老人”专项调查机制。常态化摸排辖区内“老老人”数量、分布、健康状况、家庭结构、经济状况、服务需求等信息，对“老老人”精准画像。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对新增、去世、需求变化的“老老人”信息进行更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时跟踪，闭环管理，分析服务需求变化趋势，更好匹配养老服务政策措施。

2. 搭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打造区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政府、机构、家庭版三级小程序联动N款智能产品的模式，实现平台、小程序与智能产品协同运作，整合为老服务提供商，丰富

养老服务产品，共同构建全方位养老服务生态圈，为“老老人”及其家庭提供便捷、高效、个性化的养老服务。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残联、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二）完善“老老人”补贴津贴制度

1. 严格落实补贴津贴政策。规范发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确保“老老人”应享尽享。对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的机构给予运营补贴，为“老老人”提供就近、便利的服务。

2. 健全补贴津贴监管机制。规范政策落实，确保申请、审核、审批各环节精准高效。依托社区、村，发挥居民自治组织、楼门长等作用，及时掌握“老老人”动态信息，提高补贴津贴发放的准确性。强化信息同步，定期复核审计，建立多方协同、上下联动的补贴核查机制，筑牢补贴资金监管防线。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各街镇）

（三）强化“老老人”兜底服务供给

1. 打造“一街一品”养老服务特色。鼓励各街镇发挥属地保障主体作用，依托街镇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医疗服务、巡视探访、心理关爱、机构入住，兜牢基本养老服务底线。

2. 健全服务诉求快速响应机制。依托街镇养老服务中心和驿站，将养老服务诉求关口前移、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打造“银

龄优享”服务品牌，对辖区内“老老人”提出的养老服务诉求优先响应并及时形成解决方案，保障养老服务需求及时满足。

3. 持续增加家庭养老床位供给。聚焦重度失能失智“老老人”居家长期照护服务需求，制定丰台区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居家上门服务规范标准，提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4. 强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服务保障。规范设置护理型床位，鼓励开辟失智照护专区，实现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愿住尽住、应保尽保。

5. 实行风险分级管理。对独居、空巢“老老人”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监测、高效处置安全风险。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镇）

（四）加强“老老人”权益保障

1. 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按照“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通过强化综合监管力度，压紧压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与火灾防控主体责任。加大对未备案养老机构违规收住老人的检查和惩处力度，为“老老人”筑牢安全屏障。

2. 保障“老老人”资金财产安全。推广养老服务制式合同网签，严格执行养老服务预付卡管理实施办法，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养老服务预收费中的应用，防范养老诈骗、非法集资、预付费、高额押金等风险。

3. 畅通维权诉求办理渠道。建立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负面清单，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坚决防范和依法惩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各类行为。

4. 加大权益保障法律援助力度。依托街镇养老服务中心设置法律援助联络点，为“老老人”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城指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法院、区残联、各街镇）

二、完善服务网络，提升保障能力

（五）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 科学规划养老设施布局。结合地区老龄化程度，允许多个新建住宅区配建养老设施指标整合利用，实现统筹规划、集成建设。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区配建养老设施相关规定，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确保养老设施与住宅区同步投入使用。依据“老老人”群体分布状况结合居家社区养老需求特点，进一步优化街镇养老服务中心布局。

2. 补足“老旧小区”养老设施短板。对养老服务功能不足的区域采取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加强服务设施供给，分类明确不同类型存量设施改建实施路径和配套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项目。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六）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1. 构建三级养老服务供给网络。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统筹，街镇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养老机构、养老驿站为延伸网点，专业服务商为协同网点，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协同，构建覆盖区、街镇、社区全域的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网络。

2. 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合体作用。推动街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商、养老机构运营商、养老驿站运营商、专业服务商共生发展，打造示范性街道养老联合体，形成可感可及的养老服务生态圈。

3. 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通过新建小区配套养老设施和盘活社区闲置资源，建设能够提供长期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搭建智慧平台，拓展老年教育、法律咨询等特色服务，实现“老老人”社区养老“离家不离街”。

4. 建立“物业+养老”养老工作模式。鼓励街镇统筹辖区内物业企业资源，建立“维修服务、家政服务、护理服务、照料服务”等基本服务清单，让物业公司成为社区养老服务的重要执行主体，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5. 发挥“喘息服务”全国试点带动作用。深入开展多元响应喘息服务项目，依托养老院、养老服务驿站等专业机构，构建专业化、一体化的服务体系，为“老老人”增加夜间照护、应急照护、移动照护等服务内容，缓解家庭照护者身心压力。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规自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七）社会共治多元参与

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家庭及个人等多元力量，通过资源投入、服务供给、技术赋能等方式共同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行动”的养老支持网络。鼓励社区志愿者与低龄老人广泛参与为老服务，打造丰台区京彩时光“丰彩乐龄”志愿服务品牌，提升公众认知度与社区参与度。

（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社工部、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三、扩大服务供给，打造服务品牌

（八）发展养老产业培育品牌主体

1. 聚合多元力量。积极引入养老领域头部企业，扶持培育专业化程度高、能力强、规模化运营的养老企业品牌，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力量积极投身养老服务产业，引导经营主体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提升区域养老服务质量和竞争力。

2. 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力度破除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在市场准入退出、要素获取、开展市场化服务等方面的障碍壁垒。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九）完善“老老人”助餐服务网络

1. 织密养老助餐服务网。以“丰台区助餐服务实施细则”“银发丰餐”养老助餐地图为引领，严格落实养老助餐补贴政策，

着力提升养老助餐点服务质量。发挥街镇统筹养老助餐服务资源优势，依托街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驿站、社会餐饮、单位食堂、中央厨房等助餐模式，织密养老助餐服务网络，提升养老助餐服务覆盖率。

2. 打造智慧用餐场景。优化老年人支付方式，推广使用智能支付设备和系统，方便老年人就餐支付；建设智慧厨房，配备智能称重设备，实现菜品重量自动计量，精准计量餐食热量与营养配比。

3. 多元参与开展为老送餐服务。通过“银龄行动”、社会化助餐、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整合物业人员、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快递外卖等相关力量开展送餐服务，着力打造“多元参与、普惠共享、品牌优质”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打通养老助餐服务最后100米。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十）持续打造“百岁老人幸福工程”服务品牌

聚焦特殊“老老人”群体——百岁老人，总结深化百岁老人幸福工程阶段成果，进一步创新设计项目内容，拓展宣传思路，结合丰台历史文化底蕴，挖掘百岁人生故事，打造区域尊老敬贤文化新名片，持续擦亮地区优质养老服务品牌，为丰台为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注入人文温度。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各街镇）

（十一）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以“合作发展”理念推动区域资源整合共享，按照“同质同标”原则，与天津、河北等对口区域建立合作框架，探索“丰台服务标准”输出，支持优质养老项目向合作地区延伸布局，努力实现“一地入住、多地享老”模式，为有需求的“老老人”提供更多的普惠养老服务选择；加强与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机构的交流合作，共享养老服务资源和经验，提升区域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打造京西南养老服务合作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各街镇）

四、深化医养结合，实现健康养老

（十二）完善医养结合对接机制

1. 深化医养协同联动。巩固医养签约合作服务机制，持续推进属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安宁疗护机构与养老机构握手机制，支持以有偿签约服务等方式促进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深入推进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老老人”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推动资源整合与服务衔接，将街镇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为“老老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

2. 强化医疗保障支撑。畅通紧急救治及快速转诊绿色通道，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医院之间的“老老人”提供紧急救治及快速转诊，确保“老老人”在突发疾病时能够及时得到救治。

鼓励医务人员下沉基层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在职称晋升、薪酬绩效等方面予以倾斜，提高医务人员参与医养结合服务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十三）更好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

1. 健全老年人健康信息档案。优先为“老老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居家医疗服务；家庭医生团队要定期为“老老人”提供健康评估、疾病预防、慢病管理等服务，及时更新健康信息档案，为“老老人”提供连续、综合的健康管理服务。

2. 完善上门医疗服务机制。落实“两个允许”政策，明晰医务人员开展上门医疗服务的服务清单、服务标准，探索制定上门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办法，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项目及分配结构，调动医务人员开展上门医疗服务的积极性。积极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和家庭病床信息共享、服务协同，实现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的无缝对接。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十四）优化医疗护理服务资源供给

结合区域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既往长期住院患者人数占比等因素，科学规划医疗照护机构建设；立足实际条件，积极稳妥推进人口密集区部分一、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机构或增加护理床位，满足“老老人”对医疗护理服务的需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护理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护理机构、安宁疗护机构，切实减轻老年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用药个人负担。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各街镇）

五、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服务水平

（十五）推进智慧养老场景建设应用

1. 通过政策扶持、资源倾斜，吸引智慧养老产业落地，推动智能护理机器人、无感生命体征监测、智能安防等创新场景在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老年人家庭落地应用。

2. 积极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推动养老与医疗、康复、健康管理等大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引入社会资本建设智慧康养综合体，为“老老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全周期健康服务。

3. 依托区级指导中心，建设集智能照护、精准服务、科学管理于一体的示范机构。广泛应用养老机器人、智能护理床、智能轮椅等智能产品，引领全区养老机构智慧化、智能化升级，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各街镇）

（十六）实现涉老数据共建共治共享

1. 加强涉老数据共享共用。依托市、区两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民政、卫健、医保、公安等部门涉老数据共享共用，重点归集“老老人”健康信息、医疗数据、服务数据及养老设施数据，推动涉老数据有序开放和合理开发利用。

2. 实施数据监测预警，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做好涉老数据安全防护和风险控制，确保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各街镇）

（十七）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 培养和引进养老领域专业人才。落实人才激励政策，壮大养老营养服务、健康服务、护理服务、心理服务、文化服务、金融服务、运营管理等多元化人才队伍。

2. 建立区级人才实训基地。加大照护培训支持力度，定期组织培训活动，提高照护人员的照护技能和水平。

3. 建立行业模范典型。依托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宣传养老护理行业模范典型，提高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可度。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各街镇）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深刻认识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老老人”服务保障纳入党工委、党组重要议事事项，切实加强统筹领导和协调推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老老人”服务保障工作，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和重

点任务，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健全“老老人”服务保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协同，调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积极性，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

（十九）强化督促指导

按照“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中关于养老服务的指标，促进“老老人”服务保障工作提升。各街镇民生保障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压实有关方面责任，建立任务台账，加强指导协调，及时解决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确保按期实现工作目标。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体系，加强沟通交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会商、积极推动解决，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加大宣传引导

结合丰台“老老人”工作实际，讲好养老服务保障的“丰台故事”。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用好新媒体等手段，及时发布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各方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老老人”的良好氛围。积极倡导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促进饮食营养均衡，推广老年运动，探索以老养老模式，扩大社会参与，延缓老年人失能失智进程。及时总结推广政策落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改革成效宣传。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开展公益互助服务，将“老老人”服务品牌打造与区域文化名片深度融合，通过百岁老人幸福工程、智慧养老场景等亮点，展现丰台高质量发展的民生底色。